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90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被告 力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9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12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042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間向訴外人小島番薯有限公司（下稱小島公司）購買電腦桌機，約定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，並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價款，被告應自111年5月25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，共計24期，按月每期繳納2,292元，如有遲延付款之情事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又被告於112年3月間向訴外人華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克公司）購買筆記型電腦，約定總價29,500

01 元，並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價款，被告應自112年4月25日起
02 至113年3月25日止，共計12期，按月每期繳納2,458元，如
03 有遲延付款之情事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
04 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小
05 島公司及華克公司嗣已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詎被告自
06 112年7月25日起即未依約給付分期價款，分別積欠22,920
07 元、22,122元迄未清償，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08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09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
12 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
13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14 分期買賣價金22,920元、22,122元，應屬有據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6 付原告22,920元、22,122元，及均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
17 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9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20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23 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6 法 官 羅富美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9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3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1

02 計算書：

03 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4 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元	
05 合 計		1,000元	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08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10 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